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有關出售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6,500,000元。

鑒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6,500,000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Keen Insight Limited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此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業務關係，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該協議日期，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7%。

代價

按每股待售股份為港幣1.86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港幣46,50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曾考慮(i)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5元；及(ii)待售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5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買方並無發現該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陳述、聲明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及失實；
- (b) 於該協議日期後，出售公司之股份並無被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出售公司股份由於等待批准或刊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或遭嚴重限制；
- (c) 於簽署該協議後，香港有關當局並無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及
- (d) 賣方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法例、監管規例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取得一切所須批准、豁免、同意及授權。

假使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其後，各方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由於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該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股份，其中1,266,602,25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擁有出售公司138,989,822股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7%。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諮詢服務、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及培訓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有潛質的業務。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投資機遇，透過與選定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以及合併收購，以實現市場佔有率及收益增長。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將於出售公司之投資變現之良機，並可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到其他合適的投資機遇，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出售公司138,989,822股股份，而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於出售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97%減至9.00%。出售公司將仍然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預期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事項而錄得約港幣2,200,000元之虧損，即代價港幣46,500,000元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48,700,000元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6,2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在適當情況下，用作擴充現有業務或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於新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第五個交易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Keen Ins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25,000,000股出售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於本公佈刊登日期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i)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及結算業務；及(ii)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 僅供識別